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且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二）通过了《关于出售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车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孙连忠、杨奇、赵占国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将一辆闲置的大众夏朗小客车冀A00484转让给河北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白阳金矿），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为156,300元，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效率。大白阳金矿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且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车辆的议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车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